

本局檔號：SF4 to HAB/CR/1/20/154
來函檔號：LS/B/1/02-03
電 話：2835 1168
傳 真：2572 65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愛冰女士)

石女士：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信收悉。

關於議員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各點，現把政府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I，以供參閱。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余志穩代行)

副本分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莊家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9、15、22 條

關注事項

1. 議員要求政府解釋“現有鄉村居民”一詞在條例草案第 9、15、22 條內的詮釋。

回應

2. 條例草案第 9(5)條規定，任何當選為某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村的居民，該人即喪失擔任居民代表的資格。換言之，村代表必須是有關鄉村的居民，才可擔任村代表。制定這項條文的目的是，是要確保只有有關鄉村的居民，才可代表該村的其他居民。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15(4)條的規定，任何人須符合所有指定資格，包括在緊接申請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才能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政府現建議把“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三年內”修訂為“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使意思更加清晰。制定這項條文的目的是，是要確保只有有關鄉村的居民才可登記為該村的選民。
4. 條例草案第 15(3)條規定，任何人如名列某現有鄉村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但在該村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的三年內，不是一直居住在該村，則該人無權名列該村接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換言之，已登記的選民如果遷離所居住的鄉村，便會喪失登記為該村選民的權利。
5. 條例草案第 22(1)條規定，任何人須符合所有指定資格，包括是現有

鄉村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才有資格在現有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制定這項條文的目的，是要確保只有長期居於村內的居民才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6. 條例草案第 2 條界定，就某現有鄉村而言，“居民”是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此外，第 2 條亦界定“主要住址”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
7. 如果某人的唯一家居是在現有鄉村內，他便是該村的居民。
8. 如果某人有兩個或以上的住址，他的主要家居應該是他大部分時間居住的地方。至於怎樣才算是某人的主要家居，則須按個別情況判定。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9、15、22 條

問題

1. 現有鄉村“居民”一詞可否界定為通常居於該村的人士？

回應

2. “鄉村居住年期”的概念與“通常居住”的概念不同。
3. 訂立有關“鄉村居住年期”的規定是有實際需要的，原因是：
 - (a) 選民及候選人應對所屬的現有鄉村有一定的認識及了解，並須對該村的社區有歸屬感；
 - (b) 在選民人數少的選區，是確有可能出現“種票”情況的，因此，訂立鄉村居住年期的規定，可以防止這類非法舞弊的選舉行為。
4. 政府認為，現有鄉村“居民”一詞不應界定為通常居於該村的人士。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10 條

問題

議員要求政府解釋，如村代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辭職通知，則應如何決定其辭職通知的生效日期。

回應

2. 第 10(1)條規定，村代表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村代表職位。然而，根據第 10(2)條，辭職通知須由有關人士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3. 由於辭職通知須由有關人士簽署，所以辭職通知副本並不足夠。有關村代表必須把已簽署的辭職通知正本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因此，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的辭職通知是不具效力的。如有關條文的原意是接納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則該條應明確說明此點。
4. 根據第10(3)條的規定，辭職通知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日期生效。辭職通知如沒有註明日期，則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5. 第 10 條是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5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4 條為藍本的。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13(3)(b)條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改善第 13(3)(b)條的中文本。

回應

2. 第 13(3)(b)條的字眼，是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8(7)(b)條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7)(b)條為依據的。
3. 政府認為，第 13(3)(b)條的字眼應與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4. 我們會向律政司和政制事務局提出此事，以供日後檢討。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21 條

問題

1. 第 21 條規定，填補鄉村的村代表職位空缺的鄉村補選，不得在有關村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把上述無須進行補選的期限延長。

回應

2. 由於條例草案第 21(2)條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3(2)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6(2)條相類似，因此，政府須一併考慮這些條文。
3. 民政事務局會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鄉村選舉安排，並會在檢討時重新審視有關事宜。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21 條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在任內去世的村代表人數資料。

回應

2. 在現屆任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村代表中，有 23 名在任內去世。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40 條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最大及最小的現有鄉村中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估計人數。

回覆

2. 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現有鄉村共有 693 條。
3. 關於現有鄉村中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政府並無確實資料。據估計，在最大的現有鄉村，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可能超過 1 000，而在最小的現有鄉村，人數則可能少於 100。
4. 然而，有一點要留意：合資格的村民不一定會登記為選民，但政府會盡力鼓勵村民登記為選民。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40 條

事項

1. 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減少有關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

回應

2. 第 40 條訂明，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可由 10 名或多於 10 名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由一名曾是該選舉的候選人提出。
3. 鑑於部分鄉村人口不多，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議員的建議，把有關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減少。因此，政府建議把“10 名或多於 10 名有權……投票的選民”修訂為“5 名或多於 5 名有權……投票的選民”。
4. 政府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第 40 條。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第 58 條

問題

1. 議員詢問政府，任何人如已喪失以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但仍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會否觸犯刑事罪行。

回應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9 條，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法庭提出法律程序。如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區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以該身分行事，則法庭可：(a)作出明示此事的宣布；(b)批出強制令，制止被告人以該身分行事；(c)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項須按被告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 5,000 元。法庭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款項，並不表示他觸犯刑事罪行。事實上，觸犯該條例第 79 條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3.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 條)和《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58 條)相類似。
4.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35(h)及(i)條禁止任何人冒充註冊社會工作者。根據有關條文，此舉屬刑事罪行。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